

※104 年度判字第 174 號

1. 關於土地增值稅之核課，其程序原則上始於土地稅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之土地移轉現值申報，至土地移轉現值申報中併為適用同法第 34 條所規定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之主張者，因所關係者仍係土地增值稅額，且依同法第 49 條第 2 項所明定主管稽徵機關應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收件之日起一定日期內，核定應納土地增值稅，並填發稅單，送達納稅義務人。
2. 足知，對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4 條所規定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移轉現值申報，稽徵機關嗣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而填發送達之稅單，雖其內容實質上含有「否准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意旨，然因其係以核發稅單即作成核課稅捐處分之方式為之，是納稅義務人對之如有不服，自應循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及第 38 條所規定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之程序提起行政救濟，並所提之訴訟類型應為行政訴訟法第 4 條規定之撤銷訴訟，尚非同法第 5 條規定之課予義務訴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